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〔2022〕324号

惠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）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商协会、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，扎实开展“粤贸全国”工作，支持我市企业开拓国内市场，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交函〔2022〕33 号）、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“粤贸全国”）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粤商务交函〔2021〕178 号）等文件，按照先入库项目后安排资金原则，现组织开展我市项目入库申报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资金支持发生在 2022 年 1-6 月的“粤贸全国”有关项目，重点支持以下方向：

- （一）举办“粤贸全国”主题线下展销、营销活动等。
- （二）组织参加线上线下“粤贸全国”活动（支持发生的展位费、集体参展费、特装费、组织费等费用）。

(三) 举办“粤贸全国”惠货线上营销活动、直播活动等。

(四) 开展“粤贸全国”品牌推广、成效评价；建立公共服务平台，为惠州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提供政策咨询、市场分析、办事指引、招商引荐、法律与维权服务等。

(五) 省外惠货营销平台建设。

如活动为线上线下结合，申报时只选取其中一个方向申报。同一活动如有多个单位申报，则择优选取，主办单位选取1个，组织参与单位不超过2个。同一单位合计支持项目不超过3个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单位须为已在惠州市完成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资格且正常运作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黑名单，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行业商协会。

(二) 申报项目的服务对象应为惠州企业，且项目与“粤贸全国”工作、拓展内销市场直接相关。

(三) 申报项目应为2022年“粤贸全国”活动目录内活动（详见附件1）及经省商务厅同意新增的“粤贸全国”活动，并在申报前已完成。

(四) 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(一) 各类支持方向的支持标准如下：

1. 举办“粤贸全国”主题线下展销、营销活动等。

惠州参展商数量需超过参展商总数的 50%。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开支的 50%，且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2. 组织参加线上线下“粤贸全国”活动。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开支的 50%，且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3. 举办“粤贸全国”惠货线上营销活动、直播活动等。

参与营销的惠州企业需超过营销企业总数的 50%。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开支的 50%，且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。

4. 开展“粤贸全国”品牌推广、成效评价；建立公共服务平台，为惠州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提供政策咨询、市场分析、办事指引、招商引荐、法律与维权服务等。

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开支的 50%，且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。

5. 省外惠货营销平台。

平台项目总面积需在 1 万平米及以上，项目总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，惠州产品经营面积占比在 50%及以上，项目年销售额在 1 亿元及以上。支持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开支的 50%，且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二）核定项目数量和金额：在审批申报项目时，综合考虑各项“粤贸全国”活动的规模、发展潜力、影响力等情况进行优先级排序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坚持“绩效优先、多中选好、好中选优”为原则进行补助，具体资助金额将根据符合条件的项目数量和总资助金额限额调整。

三、资金使用负面清单

- (一) 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。
- (二) 不得用于人员经费，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劳务费、津补贴等。
- (三) 不得用于征地拆迁，以及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。
- (四)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财政资金支持。
- (五)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

(一) 举办“粤贸全国”主题线下展销、营销活动类的申报材料：

1. 填报附件2《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）申报材料》（封面、4个附表）；
2. 申报单位身份证明（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），活动主办、承办等单位身份证明（政府主办的活动只提供有关活动的批准文件）；
3. 申报单位信用报告（记录），在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（<http://xyhz.huizhou.gov.cn/>）下载打印；
4. 项目简介和绩效评价报告；
5. 参与的企业名单、参展企业名单及联系电话、广东参展企业名单、惠州参展企业名单、参展企业的佐证材料（含展位合同、展位费发票等）、参展产品清单、广东参展产品清单、惠

州参展产品清单，惠州企业在整个活动中的参展占比需达 50% 以上；

6. 项目费用支出说明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、宣传推广、场地及设备租赁、现场搭建等费用，须提供有效支付凭证、正式发票复印件；

7. 活动成交额、广东产品销售额、惠州产品销售额；

8. 活动现场相片 5 张；

9. 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及其他证明材料（如有）。

（二）组织参加线上线下“粤贸全国”活动类的申报材料：

1. 填报附件 2《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）申报材料》（封面、4 个附表）；

2. 申报单位（组织单位）身份证明（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）；

3. 申报单位信用报告（记录），在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（<http://xyhz.huizhou.gov.cn/>）下载打印；

4. 项目简介和组团绩效评价报告；

5. 组织参与的企业名单、参展企业名单及联系电话、广东参展企业名单、惠州参展企业名单、参展企业的佐证材料（含展位合同、展位费发票等）、参展产品清单、广东参展产品清单、惠州参展产品清单；

6. 项目费用支出说明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、宣传推广、场地及设备租赁、现场搭建等费用，须提供有效支付凭证、正

式发票复印件;

7. 活动成交额、广东产品销售额、惠州产品销售额;

8. 活动现场相片 5 张, 线上展则提供能体现企业在线上参展的展位网页截图(需有明确的网址信息和参展商品信息)、磋商截图;

9. 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及其他证明材料(如有)。

(三) 举办惠货线上营销活动、直播活动类的申报材料:

1. 填报附件 2 《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粤贸全国)申报材料》(封面、4 个附表);

2. 申报单位身份证明(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), 活动主办、承办等单位身份证明(政府主办的活动只提供有关活动的批准文件);

3. 申报单位信用报告(记录), 在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(<http://xyhz.huizhou.gov.cn/>) 下载打印;

4. 项目简介和绩效评价报告;

5. 参与的企业名单、营销企业名单及联系电话、广东营销企业名单、惠州营销企业名单、展示产品清单、展示广东产品清单、展示惠州产品清单, 参与营销的惠州企业需超过营销企业总数的 50%。

6. 项目费用支出说明,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、宣传推广等费用, 须提供有效支付凭证、正式发票复印件;

7. 活动成交额、广东产品销售额、惠州产品销售额;

8. 活动截图 5 张（需有明确的网址信息和营销商品信息，反映营销情况）；

9. 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及其他证明材料（如有）。

（四）开展“粤贸全国”品牌推广、成效评价等类的申报材料：

1. 填报附件 2《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）申报材料》（封面、4 个附表）；

2. 申报单位身份证明（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）；

3. 申报单位信用报告（记录），在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（<http://xyhz.huizhou.gov.cn/>）下载打印；

4. 项目简介和绩效评价报告；

5. 开展“粤贸全国”品牌推广、成效评价，建立公共平台等的证明材料（含照片），服务惠州企业的证明材料；

6. 项目费用支出说明，须提供有效支付凭证、正式发票复印件；

7. 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及其他证明材料（如有）。

（五）省外惠货营销平台建设类的申报材料：

1. 填报附件 2《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）申报材料》（封面、4 个附表）；

2. 申报单位、项目投资方身份证明（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）；

3. 申报单位信用报告（记录），在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（<http://xyhz.huizhou.gov.cn/>）下载打印；
4. 项目简介和绩效评价报告；
5. 项目的规划图、4 张不同方向的实地外观图片；
6. 项目产权证明文件；
7. 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及资金来源说明，须提供有关财务单据证明；
8. 项目进场销售惠州产品经营面积比重达 50%及以上。申报单位须提交所有进场经营的企业营业执照、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文件等。申报单位须提交所有进场销售广货企业、惠货企业的营业执照、广货品种、销售比重、年度销售额、3 张现场照片等有关证明文件。

所有申报材料均由资金申报方编写，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可提供复印件。申报材料必须合法且符合客观事实，须按要求完整提供，相关复印件清晰可辨，统一用 A4 纸规格，并按现有顺序装订成册（请不要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，每个项目单独一册），每页加盖公章，全册加盖骑缝章，且不能粘贴、夹页、订补。申报材料需提供一式三份，同时提交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（同一项目所有材料扫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，同时提供附件 2 的 word 文档）。

五、办理程序

(一) 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：申报单位应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及电子文档递交所属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初审：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通过书面和实地查验，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，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前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（报送两份，自留一份），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附件 2 附表 2《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）申请表》、附件 3《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）地市审批项目入库清单（初审）》、附件 4《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》报送市商务局商务交流科。如无项目，亦请有关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按时以正式文件反馈。

(三) 市商务局审核：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履行内部报批程序，确认将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纳入本地市级项目库。通过审核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符合“粤贸全国”事项资金的支持内容要求；
2. 以“粤贸全国”具体活动项目进行申请，并明确项目名称、活动内容、活动规模、实施方案、效益、绩效目标等；
3. 已明确项目所需资金及资金来源方案，以及申请资金数额和使用范围；
4. 已制定申请资金的使用方案和监督管理办法；

5. 2022 年 9 月前可支出完成。

6. 已获得类似政府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四）公示：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公示符合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。公示期 7 天。

（五）资金拨付：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，报省商务厅备案，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，商请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安排拨付具体资金到相关企业。

六、管理和监督

（一）严格按照支持方向使用该项资金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。该项资金不得用于“粤贸全国”工作以外的事项。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，一经查实，将全额收回资金并予以通报，5 年内停止申报该项资金资格，同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各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商务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。

（三）已获得同级别政府资助的事项不得重复支持，同一事项各级别资金累加支持总额不得超过事项实际开支总额的 90%。

（四）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执行情况的监管，跟进本辖区项目的资金拨付进度，及时反馈市商务局，并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，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向市商务局报送项目绩

效自评报告，以便市商务局汇总报送省商务厅，确保项目实施效果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1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2粤贸全国活动目录的通知（粤商务交函〔2022〕42号）

附件2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粤贸全国)申报材料（封面、4个附表）

附件3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粤贸全国)地市审批项目入库清单（初审）

附件4 ____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



（联系人：市商务局 商务交流科 杨仕婷；联系电话：2296319）

抄送：惠州市财政局

惠州市商务局

2022年5月7日印发
